现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）配套执行的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》（含通用标准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单项标准）予以发布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1．海关认证企业标准说明.doc

2．海关认证企业标准（高级认证—通用标准）.doc

3．海关认证企业标准（一般认证—通用标准）.doc

4．海关认证企业标准（高级认证—进出口收发货人）.doc

5．海关认证企业标准（一般认证—进出口收发货人）.doc

6．海关认证企业标准（高级认证—报关企业）.doc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55